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但在当期仍然存续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王志成 徐景峰 尹好鹏

2023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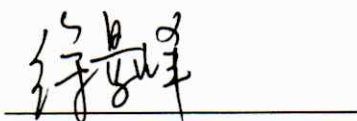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成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景峰',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徐景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好鹏